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414.35 万吨，同比增长 28.35%；实现营业收入 1,356,074,573.94 元,同比增长 17.55%；实现利润总额 358,879,733.0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161,985.24 元，同比增长 12.10%；实现每股收益 0.12 元。

同意报出并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购置集装箱并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投资购置 1 万台集装箱，投资金额不超过 1.05 亿元，购置完成后采用市场化运作

模式，租赁给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德”），收费标准为 4 元/天/台，租期 2 年，两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国贸公司与上海合德拟签订的集装箱租赁合同为关联交易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集装箱购置、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等事宜。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先生、宣国宝先生、张志辉先生、孟玉梅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